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1號

原告 鄒宗霖
被告 楊士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、價額核定共為新臺幣50萬8000元(車牌00-0000自小客車價、西元1998.1出廠、1600C.C.值約20萬8000元+返還承攬報酬22萬元、修復費暫估5萬元、車減損價暫估3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元683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